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发展权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1月14至18日，日内瓦

人权理事会关于“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  
之间”小组讨论概要

(2011年9月14日，日内瓦)\*

---

\* 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3
二. 小组的组织情况 .....	2-3	3
三. 开幕和小组成员的发言 .....	4-12	3
四. 讨论概要 .....	13-30	5
五. 小组成员的评论和答复 .....	31-33	8
六. 主持人的结论性发言 .....	34	9
附件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支持实施发展权利政策 一致性的声明 .....		10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5/2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19 号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成员国家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启动今年《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在这个框架之内,理事会在第 16/117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主题的小组讨论,并要求人权高专办拟定提交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小组讨论概要。

## 二. 小组的组织情况

2.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小组讨论。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小组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小组讨论开始。小组成员包括 Ariranga G. Pillay,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irginia Dandan, 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和 Joseph K. Ingram, 加拿大南北学院院长/首席执行官。小组成员发言之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每部分 60 分钟(45 分钟用于各位提出评论意见和问题,之后 15 分钟由小组成员进行评论和答复)。互动讨论由斯里兰卡常驻代表,新委任的发展权工作小组主席兼报告员, Tamara Kunanayakam 宣布开幕。

3. 小组讨论的重点和目的是加强理解《发展权利宣言》对有关发展的思维、政策与做法的贡献与潜力;考虑如何在当前的政治、社会和环境挑战和财政挑战中实施发展权;促进塑造今后有效实施发展权的工作。

## 三. 开幕和小组成员的发言

4. 人权高级专员在其致开幕词时提到了人权高专办为《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案,该纪念活动方案是以四个简单的要旨为前提:发展是所有人的权利;这个权利属于每个人;发展迎击当前的各种挑战;必须人人同心协力将发展权变为每个人的现实。真正的发展是没有歧视,人人无惧无忧丰衣足食。任何成功的发展政策包括一项人权方针,这项人权方针清楚阐明关键的脆弱性、澄清权利拥有者和责任肩负者的应有的权利、职责与责任,规定行为和不行为的问责机制。发展权的构成因素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及其他联合国的文书的条款之根本,并包括自决权,对自然财富与资源的彻底主权,参与权,利益公平分配权以及对不平等的补救权。这项权利需要一项以人为中心,不断改善所有人福祉的发展政策。

5. 高级专员强调,在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内,极为重要的是大家一起寻找解决办法,并共同承诺实施这些解决办法。尽管各国应该承担首要责任,但全球化的现实要求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她宣布,鉴于需要基于《宣言》规定的整体方针

的政策连贯性，在人权高专办的倡导之下，联合国系统的若干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发表声明支持在实施发展权方面贯彻政策连贯性(见附件)。在结束发言时，高级专员表示，她希望小组讨论将有助于填补政策与实践人权和发展两方面之间的空白，并且希望纪念周年能够重新振兴所有人对《宣言》的承诺，兑现使千百万人摆脱贫困获得尊严的承诺和潜质。

6. 小组的第一名发言人 Pillay 着重谈了现有的人权机制如何能够更加积极地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利，现代发展的挑战更加强了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尽管《发展权利宣言》本身并没有规定任何法律义务，由于国际准则形成法律，因而这至少是在政治上责成各国政府负责的法律参照。《宣言》的若干内容清楚地体现在人权条约的条款之内，发展权与条约机构工作的直接关系是不可否认的。他再次提到条约机构主席二十五周年的声明。他强调了《宣言》的显要要素，其中包括对发展的全面定义以及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并指出《宣言》和人权条约之间的相似性和互补性，并提到了有关的案例法。因而发展权利可以通过坚持国际人权标准予以实现，包括坚持不歧视原则，参与性，责任性与透明性。可利用这些标准原则，采用目前发展权工作组正在审议的适当标准，监督实现发展权的进展。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必须履行其义务，实施各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建议，以便国家一级的人权局势得到改善。

7. 关于创建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环境所必要的国际安排问题，Pillay 先生引用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周年声明，该项声明提到这项权利确立了一个具体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必须实施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职责。

8. Dandan 女士援引了其前任的报告，在该份报告内强调了国际团结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的价值与重大意义，以及国际团结将如何引导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国际法不断向前发展。她接着表达了其对国际团结的看法。她认为国际团结是本着人权、平等和正义的原则，在相互尊重、互利和互惠关系中，架通不同与对立面的桥梁，联结有着不同利益的各种各样的民族与国家。她注意到各种各样的观点，包括对国际团结的反对意见，但她相信这是一项人权，她承诺在其任期结束之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

9. Dandan 女士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组关于实施发展权的工作，并特别支持有关在区域磋商下尝试性地测定发展权标准，将其与普遍定期审查结合起来的建议。她还赞赏地注意到向社会论坛提交的关于高级专员的背景报告以及关于人民参与发展的着重点，她结合其本身在发展权方面的经验，特别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经验，以及她本身在菲律宾与土著社区一起工作的经验。在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发展权利宣言》之间的联系以及人们参与的极其重要的因素时，她特别提到了《公约》的第一和第二条和《宣言》的第一和第二条。

10. 在《宣言》通过二十五年后，重要的是询问已经作了何种努力直接地找出人们如何在其每日生活的现实中享有发展权。为有效地从政策转向实践，关键的

是听取人民的心声，通过人民的真正参与宣传政策，这是发展权的根本。Dandan 女士提到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双边项目，该项目着重于菲律宾三个选定的土著社区和新西兰的相应毛利社区。她支持以下观点，即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空白可以通过寻找上述项目内的良好做法予以填补。各处各地正处于千变万化之中，寻找和突出可能不被正式定为是基于人权的发展做法，然而却实施了发展权利原则的良好做法是一项巨大的任务。她在各族人民和个别人中间看到了希望之核心，这些民族和个人能够成为，并事实上曾经是改革的主要动力，他们有权利塑造其自己的命运。

11. Ingram 先生在发言前先介绍了他的组织，这是加拿大最老的独立发展智囊团。他指出实施发展权并非易事，在原则上确认比实施各项政策与资源调拨要容易得多。他组织的研究重点是确认如何最佳地调解人权的整体愿景和实际世界政府资源的决定。国家决策者很少寻求仅基于权利的决定。与土著人民的磋商增加了政府与私营公司的额外政治和财务费用。在这样的情况下，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自决权是他们研究的重要部分。在考虑这个概念如何被用来鼓励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时，Ingram 先生说单单磋商是不够的。为了更加有益，应尊重土著人民对影响他们的项目说不能的权利。土著人民的能力加强也是关键的。他举了一个例子，在这个例子内，制订了以下诸项的指导原则：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采用，土著人民的参与、环境影响评估、采矿出品的利益分享。总之，土著人民不反对发展，尽管发展有多种形式。一些社区将采矿和农作此类小型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而其他社区则倾向于大规模项目，但条件是土著人的权利受到维护，土著人能够分享利益。

12. Ingram 先生进一步说光靠团体社会责任不足以确保负责的和持续的发展。他的组织还扩大了其研究，以便纳入私营部门框架。南北加拿大目前正在进行一项专家项目，从数量上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公民可利用其研究结果责成其政府负责。

#### 四. 讨论概要

13. 在小组成员发言之后，人权理事会主席请 Kunanayakam 女士在其他发言者之前发言。Kunanayakam 女士说，对话有助于缩小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分歧。全球化在各国之间建立了相互依存关系，因此更加需要国际团结。全球经济、政治和环境危机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加强了合作的需求，而这是发展权的关键。需要有坚定和具有时效的承诺、资源和国家之间的技术交流。Kunanayakam 女士引用了圣雄甘地的话，甘地说“贫困是最恶劣的暴力形式”，Kunanayakam 女士说，必须通过创建一个实现发展权利的适当环境来结束贫困。只有国家创造了一个有益的环境享有人权才是可能的。国际机构应该和成员国家紧密磋商以透明与负责的方式运作。人权是普遍的，人权理事会有责任既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又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人权高专办在确保平等地对待这两类权利方面可以发

挥至关重要的作用。Kunanayakam 女士建议为了使政策变为实际，理事会应该确认具体的方式方法，特别要确认具体的方式方法消除实施发展权的各种障碍。

14. 若干代表团承认人权高专办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他们一致认为，纪念活动是反思之起因，应考虑在法律和实际各方面成就与不足之处。纪念活动是一个进行评估，查明今后挑战之良机。面对长期政治动态所带来的种种挑战，《发展权利宣言》启迪我们如何克服这些挑战。《宣言》提供了一个有助于实现全球持续发展目标的法律、政治和道德文书。《宣言》的许多内容也载于许多缔约国受其约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为今后制订各项行动时，必须吸取自《宣言》通过后二十五年的经验教训。

15. 若干代表团重申其对发展权的承诺，并且强调，发展权是一个需要实现所有其他的权利的包罗一切的权利。发展权利提供了一个综合体包容，在发展权利内，既可一方面实施公民和政治权利，又可另一方面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利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是有助于人权和发展的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国际团结是至关重要的。这一权利也是民族的权利、普遍的权利和人权的不可分割部分。这是最为重要的权利，必须不断地予以重视。不把这项权利编纂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把该权利与其它权利置于同等位置，在实施这项权利方面就会有缺陷。

16. 人们表示支持发展权利，将其视为一个联合的而不是分割的概念。需要进行理论性工作确认并解释为何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权利。在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之前应充分讨论并解决发展权的定义问题。人们还对讨论的方向表示关注；例如，大会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和决议不应该包括与其无关的内容。

17. 人们还提到了发展权的政治可接受性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支持无约束标准，并建议其通过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的合作更易实施。

18. 人们强调，尽管发展权远远没有实施与实现，但这个议程事关重大。全球危机引起的改革浪潮以及阿拉伯世界的动荡不定构成了种种挑战，必须分担责任予以应对，进行合作创造一个实现发展权的有利条件。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全球危机引起了各种变革，但发展权利载有所有人都赞成的原则。

1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发展权的实现进展缓慢，他们建议国际社会应在政策与实践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发展权需要集体行动，国际合作是关键战略，应提供一个有益的环境。尽管有一些进展，但发展权的实施仍然受到许多因素的阻挠，这些阻挠因素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予以克服。国际社会需支持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包括消除实现发展权的各种障碍。在这方面，人们指出，各种压力、制裁、禁运、冲突和外国占领都是实现发展权的障碍，不利于各国促进人权和坚持持续发展。

20. 根据一些发言者，金融和经济机构令世界失望。需要在国际一级改革全球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需要在全全球论坛上听取发展中国家的问题。现行的经济秩序是不公正的、剥削性的、有利于发达国家的，贫穷国家基本上不能进入发达

国家的市场。这一局势需要通过全球协调一致的努力予以解决，特别应包括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共同努力予以解决。应该在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中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人们还建议为消除贫困应建立新的金融机制。

21. 发言者提到了援助政策的失败问题，指出需要采取更加务实的方针，需要考虑什么才是提供发展中的取舍，如何向最贫困者提供。发展援助供资是国际合作的政策工具。应以切实重视发展权利的方式实施国际援助方案、债务撤消、提供贷款和其他社会方案。无条件的国际发展合作能加强国际关系。还应在发展援助的框架之内处理南南合作。发达国家必须具有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的政治意愿。发展中国家应扩大其征税基准，消除腐败和调动其资源来实现发展权。这项挑战是各国之内和各国之间发展的不平等水准。

22. 一些代表团争辩说，发展权利并非是慈善而是授权。各国对其本身的经济发展具有首要责任，一个民主政府应该支持实现发展权的有利环境。发展权是一项个人权利，只有所有的人权得到促进和改善，发展权才能实现。良好治理、法治、反腐败措施和参与是重要的。尽管国际合作是重要的，国家一级有效的国家政策对于在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益的环境也是至关重要的。需要在国家一级将承诺变为行动。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应以权利为基础，以人为中心。

23.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效实施发展权利需要多部门的对话和政策一致性。人权并非是发展的报偿，而是实现发展的关键因素。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都是需要的。国家具有国际合作的权利；发展可能是一项权利，但其并不等于经济增长。需要持续减贫。穷人应获得权力和具有发言权，机构需要创建问责制的机制，跨国机制应以透明的方式运作。

24. 若干代表团强调，为了消除歧视，国际社会应着重于脆弱群体，确保平等尊严和消除政治化。脆弱群体应置于关注的中心，特别在解决公民缺乏安全、青年人缺少机会、国内发展缺乏平衡的问题方面更应如此。在发展产出方面需要有共享与平等的利害关系。

25. 发展是一项权利；其定义已详尽阐述，没有必要再去研究。没有实现其发展需求的国家需要采取坚定的行动。一些代表团强调发展应是多面的、包容的、持续的与平等的。发展应被视为是公民为实现有尊严的生活，所有人的需求得到彻底满足的一项革命。这项革命应该是全面的，包括公平的利益分配，而人们是主要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26. 许多发言者指出，人应该是发展的中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一方面，公民和政治权利为另一方面，这两者对实现发展权是同样必要的。所有人权和人的不可分割性应该是发展的核心，因为其目的是改善他们的福祉。国家应致力于加强民主进程和良好治理，这包括社会包容性。国家还应致力于确保不断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消除贫困，包括采取集体的国际行动来实现这一点。规定法院受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有助于实际地实现发展权和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在民众中提高他们能够申诉其权利的意识。

27. 一些代表认为，为了确认制订公共政策的关键内容，发展权利应该是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优先事项和更为深入辩论的目标。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应该提倡将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中。即使二十五周年的庆祝充满了各种挑战，这一联系也应予以实现。

28. 国家和国际机构具有帮助人民摆脱贫困的道德义务。代表们指出，世界银行、世界货币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对发展权利“缺乏承诺”。特别在制订纳入发展权考虑的发展方案时，应进一步考虑如何让这些组织参与。人们建议发起一个影响评估工作，来衡量联合国各项活动纳入发展权的程度。要求所有利益攸关者就如何更好地让国际组织参与解决非洲危机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出建议。

2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发展权工作小组的工作，他们希望工作组在审议今后旨在有效、有意义和切实实现发展权的行动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人们呼吁采取适当措施，使发展权不至于成为一个虚设的目标，徘徊于南北对立之间。人们提问为进一步推动发展权利议程，今后应采取何种步骤。

30. 一些发言者表明，重要的是在实施发展权利高层次工作组的工作基础之上再接再厉。发展权利可以辅助其他各项权利，并在工作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之上运作。在这方面，人们指出，在进一步制订标准和次标准时，如同兼顾国家和国际责任一样，妇女权利应反映在各项指标中。人们还认为需要严肃考虑各项指标。这项工作就监督千年发展目标而言，不应该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重复。

## 五. 小组成员的评论和答复

31. 在回答问题时，Pillay 先生说，发展权和条约机构条款是相辅相成的。发展权的许多要素反映在人权条约条款内；凡批准这些条约的国家受到遵守这些条约的制约。实际上，他们需要遵守发展权。这些例子包括不歧视、透明度和责任制，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权原则。当人权按照国际标准实现时，发展权利的一些要素也实现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核心义务需要解决贫困、住房和保健等问题；一旦这些义务履行，也能进一步推动发展权。他补充说，腐败、拙劣的治理和缺乏法治都是实现发展权的障碍。

32. Dandan 女士声明，尽管问题的答复在于行动，方法是将人权纳入各项政策与监督政治责任。在一个完美的世界和在一个不完善的世界中，政治意愿与行动是至关重要的。她建议，由高层次工作组制订的发展权利标准应纳入普遍定期审查。各国应在国家一级将美妙的辞藻变为良好的实践。这并非是件易事，需要具体的行动。解决小组专题的第一步是寻找何方可以找到良好的实践。对这些良好实践与模式加以研究，举一反三。发展权包括在发展政策、实施和评估中纳入人权方针，关键在于行动。

33. Ingram 先生指出，必须让世界银行和发展机构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发展的工具。在这方面国际团结是重要的，国际团结确保兼顾国家和国际责任。需要有多边解决办法与合作，特别在发生全球危机，各国政府摒弃国际合作，更侧重于国家一级时更为如此。在最需要援助时，这是令人不安的趋势。他补充说，鉴于千年发展目标是平均与总体地解决全球指标，因而最贫困与边缘化的人们未考虑在内。因而，需要其他的文书来纳入最贫困者。千年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但是不够的。在这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一项重要的文书。尽管世界银行并不是国际文书的签署者，但其成员政府是，他们应该影响世界银行将发展权利纳入其中。目前发展权利的首要挑战是资源需求的密集化；例如，矿产富有的非洲国家成为剥削的目标。资源丰富的地区往往居住着土著人民，他们越来越受影响于对这些地区的剥削。需要在政府、公司、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实现利益分享的双赢。

## 六. 主持人的结论性发言

34. 会议主持人感谢各位出席者，然后宣布小组讨论结束。她提到以下诸项的重要性：坚持人权标准，确保增进脆弱群体的权利，需要调动各种资源促进参与，以及政府和商业实体在开始发展项目前应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附件

###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支持实施发展权利政策一致性的声明

时值联合国家庭庆祝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重申为实现一个基于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的具有更大自由世界的《联合国宪章》的愿景。

自 1986 年以来，《宣言》为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方针规定了规范性基础。人类发展与各项人权在理论与实践相互交织加固，促进确保每个人的福祉与尊严。

在各个层次通过基于人权的政策连贯协调加固的有效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是以平等与持续的方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基础。

将发展视为旨在全世界改善所有人民生活的全面过程，我们将以不歧视，平等、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关键人权原则以及国际合指导我们的工作。

各国承认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产出文件<sup>a</sup>所作的政治承诺。这些承诺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重要性，各国还决心携手工作促进所有民族的经济与社会进步。

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伙伴继续在全世界信奉与促进这一愿景，根据国家主权及社会、经济与环境持续性原则，支持发展国家能力。我们决心本着有意义的全球伙伴发展关系的精神，促进建立富有活力和富有责任性的机构，推动政策一致性。

我们一起决心促进这一愿景，使发展权利成为所有人的现实。

2011 年 9 月 14 日

赞助声明者：

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